**雲林縣政府水利建造物申請搭排放水切結書（一般建築物）**

**【表六】**

具切結書人 君有關坐落雲林縣 鄉（鎮市區）

地段 小段 地號土地計畫興建建物並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以確保排水符合水質排放標準，並允諾該建物爾後僅排放生活污水，若未依規定排放事業廢(污)水，本人同意雲林縣政府撤銷搭排使用，因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（地）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